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聖蓮室借用規則

101.3.10 第十一屆第五次常務董事會 修正通過 101.3.16 董事長核定

101.3.25 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 董事長核定

第一條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以下簡稱本家）聖蓮室，以提供臨終助念為設施目的。

第二條 本家聖蓮室使用對象，限下列經判定為臨終或命終之人員：

1. 本家現住住民；
2. 本家創設捐助功德主，現於本家園區內之醫院醫療中者；
3. 台中市佛教蓮社雪蓮班、端立班班員，現於本家園區內之醫院醫療中者。

前項人員得在臨命終或命終時，由關係人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可後，始可轉移至聖蓮室。

第三條 聖蓮室助念儀軌，應準照台中市佛教蓮社助念規則，由借用人自行辦理。

第四條 聖蓮室以現況借用。借用人應切結維護聖蓮室莊嚴，不可移動佛龕、佛像、供桌、香爐等位置。

第五條 聖蓮室停柩不得超過七天。並為適應空間需求，借用人應配合本家調整停柩位置。

第六條 在聖蓮室停柩期間由喪家自行守靈，移靈後一切嚴淨事宜由借用人自行辦理。

第七條 借用人使用聖蓮室，務請先與喪家充分溝通，只依佛教儀式辦理，禁用擴音器，勿喧嘩，以免影響鄰居安寧。

第八條 借用人於申請借用時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借用人依本家指示回復原狀並辦理歸還手續後，保證金於七天後如數退還。

因可歸責於借用人使用違規或衍生外部負擔時，本家由保證金扣抵歸墊。

第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